

江汉大学体育学院推免生素质成绩评定奖励分实施细则

推免生的学生综合评定成绩采取百分制（取小数点后两位），分为学业成绩评定和素质成绩评定两个部分。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评定总分×85%+素质成绩评定总分×15%。素质成绩评定将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和综合素质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通过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形成最终的素质成绩评定总分。

素质成绩评定分为特殊学术专长部分（占比 10%）和综合素质部分（占比 5%）。特殊学术专长具体包含学科竞赛和论文；综合素质具体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一、特殊学术专长

1. 学科竞赛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经江汉大学选拔推荐，代表学校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权威学科竞赛为《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榜单》（现行最新版）中的 B 类及以上竞赛

A+类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2 者，分别计 20、16、8 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2 者，分别计 7、5、3 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2 者，分别计 20、16、8、6 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2 者，分别计 5、4、3、2 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2 者，分别计算 20、16、8 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2 者，分别计 7、5、3 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

A 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7、6、3、2 分，团队其他成员减半计分。

B 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4、2、1 分，团队其他成员减半计分。

2. 论文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公开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在《江汉大学高质量科研工作分类及量化核算办法》（江校科〔2025〕29 号）中认定为 T、A、B 类，分别奖励 30 分、15 分、10 分。

二、综合素质部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学生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奖励 20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或其他较大荣誉表彰的奖励 1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其推免资格认定与推荐流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文件执行。

2. 参加志愿服务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学生在校期间，经学校推荐，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湖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的，分别奖励 30 分、20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学生在校期间，经学校组织派出，参加国际组织（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国际组织名单为准）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的，并达到实习考核目标，奖励 10 分。